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變動

根據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力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五名新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現任董事」)。

現任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並盡最大努力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要求以披露全部本集團相關資料。

鑒於現任董事未能取得本公司前任董事年內所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現任董事未能確保就彼等獲委任前之事宜取得所需之全部紀錄及財務報表，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準確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並全面披露所有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Leaptek Limited”更改為“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力特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新名稱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1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3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永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錦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賀德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袁煒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昭國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夏樹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劉國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所有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朱林瑤女士、陳永昌先生、麥建光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173,100,000	70%

(b)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優先股 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優先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526,900,000	526,900,000	100%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認股權證 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49,000,000	49,000,000

附註：本公司之173,100,000股普通股、526,900,000股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49,000,000股認股權證乃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現任董事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卓進有限公司（「卓進」）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卓進授出周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計息。該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卓進之全部股權而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卓進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信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現任董事所獲得之資料，就現任董事所知，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Ace Smart Assets Limited	公司(附註1)	15,904,909	6.43%
楊永生先生	實益持有人(附註1)	15,904,909	6.43%
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附註2)	12,728,930	5.15%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友利控股」)	公司(附註2)	12,728,930	5.1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Ace Smart Assets Limited直接持有。楊永生先生乃Ace Smart Asset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友利控股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持有，而友利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具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現任董事獲委任後，已盡最大努力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現任董事獲委任之日)之前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故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及撇除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外，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過往由非執行主席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及劉國權先生組成。此等董事全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離職，而麥建光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現任董事取得之資料及撇除有關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外，本集團與四家供應商及五名客戶有生意往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所有採購及銷售。概無現任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現任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友利控股同意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豁免本公司欠付友利控股一筆港幣1,677,000元之款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動用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以不超過約港幣7,500,000元之金額結清及償還欠付若干債權人及友利控股之若干開支及債項。倘總額不足以償還或結清所有欠付友利控股之未償債項，則友利控股同意豁免任何付款後之債項餘下金額。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友利控股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持有17.15%及5.15%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現任董事取得之資料及撇除有關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後任滿告退，並無徵求連任。

其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但亦已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刊行後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